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过程情况分析	17
（三）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24
（二）扎实开展常规业务落实	2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26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26
七、建议	27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7
（二）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28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9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9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9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国有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中坚力量，一直以来，在我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独立于社会之外的封闭制，国有企业职工从入职到退休的管理自成体系，形成了企业内部的“小社会”管理模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国有企业逐步纳入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一同参加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国有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成为常态，以往“企业办社会”模式既缺乏效率，也不具优势，有关社会化管理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国企改革的重点转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9 年 3 月，在五市试点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成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企市场化改革的最新政策依据。

为切实做好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临沧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 (二) 扎实开展常规业务落实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五、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二) 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 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临翔区财政局和 9 个乡（镇、街道）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最终评定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有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中坚力量，一直以来，在我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独立于社会之外的封闭制，国有企业职工从入职到退休的管理自成体系，形成了企业内部的“小社会”管理模式。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我国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国有企业逐步纳入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一同参加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国有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成为常态，以往“企业办社会”模式既缺乏效率，也不具优势，有关社会化管理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国企改革的重点转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9 年 3 月，在五市试点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成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企市场化改革的最新政策依据。

为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为切实做好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2020—2021 年本项目共批复预算资

金 34.43 万元，全部为中央补助资金。

2.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0—2021 年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34.4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共到位资金 34.43 万元，分别拨付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数（单位：万元）	企业上报移交地方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人）	资金文件
平村乡人民政府	0.07	852	《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预拨 2021 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15 号）、《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下达 2020-2021 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64 号）
马台乡人民政府	0.04		
圈内乡人民政府	0.2		
蚂蚁堆乡人民政府	0.16		
博尚镇人民政府	1.24		
章驮乡人民政府	0.2		
忙畔街道	3.28		
凤翔街道	29.12		
邦东乡人民政府	0.13		
合计	34.43		

（三）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物品采购、（村、

社区)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经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等多方面支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 (单位: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单位: 万元)	资金用途
平村乡人民政府	0.07	0.07	慰问物品采购
马台乡人民政府	0.04	0.04	慰问物品采购
圈内乡人民政府	0.2	0.2	慰问物品采购
蚂蚁堆乡人民政府	0.16	0.16	慰问物品采购
博尚镇人民政府	1.24	1.24	慰问物品采购
章耿乡人民政府	0.2	0.2	慰问物品采购
忙畔街道	3.28	3.2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凤翔街道	29.12	29.12	(村、社区)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邦东乡人民政府	0.13	0.1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合计	34.43	34.4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 临沧市临翔区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专项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项目申报单位	凤翔街道、忙畔街道、蚂蚁堆乡、章耿乡、博尚镇、圈内乡、马台乡、邦东乡、平村乡	
项目主管部门	临翔区财政局	
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4.43 万元

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省级补助		34.43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	2021 年底，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乡（镇、街道）管理，在确保养老金足额发放的前提下，逐步实现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提高退休人员的服务满意度。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街道	9 个
			涉及人员	85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我区 825 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完成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幸福感、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幸福感、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2.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详见下表：

年度目标			1.2021 年底，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乡（镇、街道）管理，在确保养老金足额发放的前提下，逐步实现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 2.通过走访慰问国企退休人员并向其发放慰问物品，提高退休人员的服务满意度达 9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涉及乡镇街道数	≥9 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	≥852 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本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2020 年：260 元/人 2021 年：400 元/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提供	项目实施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临翔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督促指导本地区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认真核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和管理工作。

2. 临沧市临翔区 9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管理维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的

资产并向社会开放，继续用于退休人员。

(2) 做好退休人员后续经费保障工作。在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算时，统筹考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将其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3) 定期安排人员走访慰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资金量 34.43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是在遵循指标的完整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科学性、可比性的原则下，博思恒效依据现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围绕绩效评价的目的，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样表，具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博思恒效召集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行业专家，采取排序法，紧扣项目性质和项目具体情况，通过两两对比的方法分别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指标重要性排序完成后，采用德尔菲法，把排序结果发给各参与讨论人员，让其根据排序结果，独立设置每个指标的权重。然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平均，把汇总平均后的结果再反馈给这些人员，让其再根据反馈的结果对自己设置的各指标权重分别进行调整，然后再给项目负责人来汇总，三次汇总后确定本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如下：

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各一级指标权重及分值分别为决策 15%（15 分）、过程 20%（20 分）、产出 35%（35 分）、效益 30%（30 分），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及分数详见附件。

（3）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绩

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对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审阅资料。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资料，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包括查阅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报表资料、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自评报告，对需要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具体如下：

对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收集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

对实施单位填报的预算申报表、资金来源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表进行审阅，对项目预算申请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差异较大的，及时查阅相关资料，找出差异原因，对异常的资金使用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

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管理、资金下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绩效自评等相关的政策文件，对其进行认真研读，形成对项目相关的背景政策的了解。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项目资金。

（2）现场调研。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尤其是业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适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案卷研究、数据整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设计数据收集表格收集评价数据、资料。

(4) 数据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抽取本项目资金使用比例高达 84.58% 的凤翔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研、访谈工作。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博思恒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

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5	35	100%
效果	30	29.1	97%
合计	100	96.1	96.1%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街道数	涉乡镇街道数 ≥9 个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	≥825 人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①2020 年补助标准：260 元/人；	已完成

			②2021 年补助 标准:400 元/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效果明显、效果一般/效果甚微	效果明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博思恒效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 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决策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二、绩效目标	5	4	8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三、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总分	15	14	93.33%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文件）、《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0 号）等关文件，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各镇人民政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国资委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资发〔2020〕43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0号）、《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预拨 2021 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15号）、《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64号）等相关文件可知，该项目的申请及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临翔区财政局及其辖区 9 个乡（镇、街道）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主管部门及 9 个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均不完整，未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临翔区财政局及其辖区 9 个乡镇（镇、街道）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主管部门及其资金使用单位均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一级指标过程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资金管理	11	11	100%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二、组织实施	9	7	77.7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绩效自评	3	1	3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总分	20	18	90%

1.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 34.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43 万元，资金到位率=34.43/34.43=100%。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为 34.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4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具体依据：根据《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国资委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资发〔2020〕43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0 号）），项目具有相应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善。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2）绩效自评

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具体依据：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自评表及相关资料，9 个资金使用单位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均未建立部门组织机构；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绩效自评表填列不规范、不完整，9 个资金使用单位自评表中预期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均未填写相关信息，实际完成值一列均用文字描述，不符合自评表填列规范性要求；未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指标分值 3 分，

评分得分 2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主要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产出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产出数量	9	9	100%
涉及乡镇街道数	3	3	100%
国有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	3	3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3	3	100%
二、产出质量	9	9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	9	9	100%
三、产出时效	9	9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	9	100%
四、产出成本	8	8	100%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补助标准	8	8	100%
总分	35	35	100%

1. 产出数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涉及乡镇街道数、国有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 涉及乡镇街道数

本项目实施涉及临翔区平村乡、马台乡、圈内乡、蚂蚁堆乡、博尚镇、章驮乡、忙畔街道、凤翔街道、邦东乡等 9 个乡（镇、街道），完善了全区街道和社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功能。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 国有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64 号）、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指标表等可知，项目实施覆盖国有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 852 人。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临翔区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达到 100%。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产出质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慰问对象准确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资料，临翔区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达 100%。指标分值 9 分，评分得分 9 分。

3.产出成本情况

本指标包括补助标准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指标表可知，临翔区 2020 和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标准分别为 260 元/人、400 元/人。指标分值 9 分，评分得分 9 分。

4.产出时效情况

本指标包括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市财局（国资委）下达 2020—2021 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64 号）、《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预拨 2021 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预指〔2021〕15 号），临翔区财政局收到市级财政资金 15 日就将资金下拨至 9 个乡（镇、街道），资金下拨及时。指标分值 8 分，评分得分 8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政策知晓率和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1 分，得分率 97%。

“一级指标效益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29.1	97%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10	100%
政策知晓率	10	10	100%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9.1	91%
总分	30	29.1	97%

1. 社会效益

（1）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项目实施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一是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查询服务，帮助企业退休人员的遗属申请丧葬补助金、抚恤金、遗属津贴等，依法保障退休人员的相关待遇，确保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接；二是为各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档案查询服务，方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办理相关业务；三是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建立退休人员工作台账，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和困难救助，利用现有活动场所、文体设施，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学习培训等，指导和帮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

我管理和互助服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10 分。

（2）政策知晓率

各街道、村、社区均就相关政策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了宣讲，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随机访问，对于自身相关补助、服务事项均详细知晓，补助事项知晓率达 100%。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10 分。

（3）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通过实地走访，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并统计计算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1%。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9.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办事处主任亲自担任，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村（社区）明确由书记、主任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牵头抓总，至少确定一名专职业务人员具体负责日常业务。构建了街道、村（社区）两级管理体系，确保该项工作有人抓。

（二）扎实开展常规业务落实

根据街道、村（社区）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职能职责，街道办事处认真扎实常规业务工作，确保服务管理到位，情况掌握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一是建立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台账。根据管理服务要求，街道

逐一对移交的退休人员联系核实完善相关信息，并适时更新，核实的信息台账按村（社区）反馈，督促村（社区）加强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

二是做好转接管理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街道基层党建办公室由专人负责转接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接收党员按规定由村（社区）党组织编入相应的支部，编入后主动告知相关情况，确保其党员权利的享有。转出党员按照规定执行，并作相应告知。

三是认真做好生存和流动状况跟踪。通过常态化联系服务，及时掌握退休人员的生存状态、流动状况等，宣传指导帮助退休人员做好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保障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工资待遇。认真做好死亡退休人员遗属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告知和申报申领工作。

四是关心关注退休人员健康。通过健康宣传宣讲，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退休人员健康检查，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退休人员的保健项目实施。

五是重点关注关心特殊困难退休人员。通过开展入户摸排、邻里函询等方式，对高龄、孤寡、病残等以及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家庭情况详细掌握，依据现有政策，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落实政策供给，加强监测，确保街道、村（社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力度、有强度、有温度。

六是积极创造条件，为退休人员提供场地保障。街道、村（社区）整合资源条件，为退休人员提供阅读文件、查阅信息、参加

会议的场所，村（社区）图书室、会议室、活动场所等对退休人员免费开放，依托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阵地建设推进，为退休人员提供了更多的服务场所，丰富了退休人员的休闲学习选择。

七是开展好节日走访慰问。重阳节和春节是固定开展走访慰问的节日，通过走访关心关爱退休人员，宣扬爱老敬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同时倾听退休人员的声音，帮助解决困难，拉近社区邻里感情，让退休人员感受温暖。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根据临翔区财政局及其辖区 9 个乡（镇、街道）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主管部门及 9 个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均不完整，未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编制主要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单位业务部门在将预算方案递交其他部门后便与其他部门鲜有交流，其他部门对预算数据有疑问时，得不到财务部门及时的反馈；财务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中的一些细节也未及时告知其他部门人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自评表及相关资料，9 个资金使用单位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均未成立部门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小组；二是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三是绩效自评表填列有误，9 个资金使用单位自评表中预期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均未填写相关信息，实际完成值一列均用文字描述，不符合自评表填列规范性要求；四是未按《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 号）文件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项目实施单位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绩效管理工作大都为被动应付。

七、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编制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1）编制完善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应根据对应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编制，与项目年度实施内容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关，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2）设置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根据编制的

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写，严格按照绩效指标编制的相关要求，正确编制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度量单位等，同时明确绩效指标值，具有考核性、可衡量性；根据项目实施预期产出及效果编制对应的绩效指标。

2.加强绩效目标基础管理工作

(1) 建议部门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每年预算申报前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对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于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修改、完善，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遴选排序、安排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申报资金的重要依据。

(2)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水平。对编制绩效目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并提供绩效目标编制模板，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度量单位、指标类型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3) 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落实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内部财务人员以及业务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共同配合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 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文要求，建立绩效

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规范自评报告的撰写，设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1：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2：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2：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项目申报单位	凤翔街道、忙畔街道、蚂蚁堆乡、章驮乡、博尚镇、圈内乡、马台乡、邦东乡、平村乡			
项目主管部门	临翔区财政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3万元		
	其中: 中央、省级补助	34.43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 目标 总体	2021年底,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乡(镇、街道)管理,在确保养老金足额发放的前提下,逐步实现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提高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街道	9个
			涉及人员	85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完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我区825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完成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幸福感、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幸福感、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乡镇街道满意度	90%

附件1-2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

年度目标			1. 2021年底，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乡（镇、街道）管理，在确保养老金足额发放的前提下，逐步实现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 2. 通过走访慰问国企退休人员并向其发放慰问物品，提高退休人员的服务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涉及乡镇街道数	≥9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	≥852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2020年：260元/人 2021年：400元/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提供	项目实施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政策知晓率	≥90%	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对相关补助政策宣传，补助事项社会知晓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国有区域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附件2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文件）、《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0号）等关文件，项目立项复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国资委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资发〔2020〕43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0号）、《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预拨2021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15号）、《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下达2020—2021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64号）等相关文件可知，该项目的申请及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临翔区财政局及其辖区9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主管部门及9个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均不完整，未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因此，该指标扣1分，实际得分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根据临翔区财政局及其辖区9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主管部门及其资金使用单位均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附件2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4分； ②100%>资金到位率≥6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③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4	本项目预算资金34.4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43万元，资金到位率=34.43/34.43=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4分； ②100%>预算执行率≥6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3	本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为34.4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4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4.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4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包含补助标准、补助对象等内容)，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国资委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资发〔2020〕43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0号），项目具有相应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善。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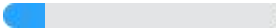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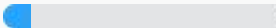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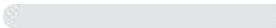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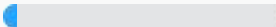
附件2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自评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效发〔2020〕7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文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文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文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1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自评表及相关资料，9个资金使用单位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均未建立部门组织机构；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绩效自评表填列不规范、不完整，9个资金使用单位自评表中预期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均未填写相关信息，实际完成值一列均用文字描述，不符合自评表填列规范性要求；未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因此，该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1分。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9分）	涉及乡镇街道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涉及的乡镇街道数≥10家。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项目实施涉及临翔区平村乡、马台乡、圈内乡、蚂蚁堆乡、博尚镇、章耿乡、忙畔街道、凤翔街道、邦东乡等9个乡镇街道，完善了全区街道和社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功能。因此，该指标的满分。
		国有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涉及的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852人。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下达2020—2021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64号）、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指标表等可知，项目实施覆盖国有企业退休补助人员数852人。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100%。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临翔区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达到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9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100%。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9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资料，临翔区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对象准确率达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成本（9分）	补助标准	9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①2020年补助标准：260元/人； ②2021年补助标准：400元/人；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	根据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指标表可知，临翔区2020和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标准分别为260元/人、400元/人。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8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8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8	根据《临市财政局（国资委）下达2020—2021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资发〔2021〕64号）、《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预拨2021年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预指〔2021〕15号），临翔区财政局收到市级级财政资金15日就将资金下拨至9个乡镇街道和人民政府，资金下拨及时。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附件2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项目实施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通过调查，访谈，走访，实地踏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现场体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的影响程度，能起到积极作用得15分，作用一般得6分，没作用得0分。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一是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查询服务，帮助企业退休人员的遗属申请丧葬补助金、抚恤金、遗属津贴等，依法保障退休人员的相关待遇，确保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接；二是为各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档案查询服务，方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办理相关业务；三是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建立退休人员工作台账，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和困难救助，利用现有活动场所、文体设施，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学习培训等，指导和帮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政策知晓率	10	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对相关补助政策宣传，补助事项社会知晓率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事项知晓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知晓率率*设定分值	补助事项知晓率≥100%得10分，补助事项知晓率每降低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随机访问，对与自身相关补助、服务事项均详细知晓，补助事项知晓率达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按比例折算。	满意度得分=满意度*10	9.1	通过实地走访，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7份，并统计计算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91%。因此，该指标扣0.9分，评价得分9.1分。
合计			100				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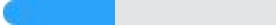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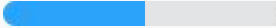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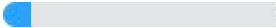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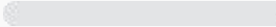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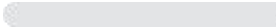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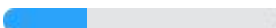
第 1 题 单位性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央企	3	 15%
B 省属国企	2	 10%
C 市属国企	0	 0%
D 区/县属国企	1	 5%
E 其他	14	 7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2 题 您对退休人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满意	8	 40%
B 满意	10	 50%
C 一般	2	 10%
D 不满意	0	 0%
E 极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3 题 您对原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走访慰问、探望等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满意	6	 30%

B 满意	7	35%
C 一般	7	35%
D 不满意	0	0%
E 极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4 题 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效果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满意	8	40%
B 满意	8	40%
C 一般	4	20%
D 不满意	0	0%
E 极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5 题 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进度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满意	6	30%
B 满意	12	60%
C 一般	2	10%
D 不满意	0	0%
E 极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6 题 您对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后，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竞争活力的效果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满意	7	35%
B 满意	8	40%
C 一般	4	20%
D 不满意	1	5%
E 极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7 题 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无法纳入养老金统筹范围的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满意	8	40%
B 满意	8	40%
C 一般	4	20%
D 不满意	0	0%
E 极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8 题 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过程中，您关心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人事档案移交	1	5%
B 组织关系移交	2	10%
C 统筹外费用支付	2	10%
D 遗留问题解决	11	55%
E 原渠道问题解决	2	10%
F 其他	2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	----	--

第 9 题 您是否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理解并支持	19	95%
B 不理解但支持	1	5%
C 理解不支持	0	0%
D 不理解不支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10 题 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6	80%
B.口基本满意	3	15%
C.一般	1	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婉 15517596549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泽凤 13988339300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建议： 1. 第 3 页，第六排，分别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分别拨付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文中涉及的所有临翔区 9 个乡镇街道，修改为：临翔区 9 个乡（镇、街道）。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注：对实施方案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报告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2020—202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区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第3页，第六排，分别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分别拨付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已采纳，并完成报告修改。	
2. 文中涉及的所有临翔区9个乡镇街道，修改为：临翔区9个乡（镇、街道）。		已采纳，并完成报告修改。	